

Factsheet PEN02

违法行为和处罚

雇主、志愿者组织和教育机构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不遵守 [《2004 年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 \(筛查\) 法》 \(Working with Children \(Screening\) Act 2004, 以下简称《WWC 法》\)](#) 的行为将受到一系列处罚。本说明书总结了其员工从事[与儿童相关工作 \(child-related work\)](#) 的雇主、志愿者组织和[教育机构](#)的可能违法行为和适用处罚。有关违法行为的确切措辞，请参阅《WWC 法》。

如果您需要笔译或口译服务来帮助了解本说明书中的信息，请致电口笔译服务处 (TIS National)，电话：131 450。

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	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某学生未持有有效的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的情况下，教育机构为该学生在托儿服务机构安排与儿童相关的工作	罚款 12000 澳元。 第 9B(3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雇主/志愿者组织雇用某人从事与托儿服务 (类别 1) 有关的与儿童相关工作，而此人没有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22(4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教育机构明知某学生已撤回其 WWC 卡申请，却仍为该学生安排与儿童相关的工作	罚款 12000 澳元。 第 9B(4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雇主/志愿者组织明知某人已撤回其 WWC 卡申请，却仍然让此人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22(5) 条。

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	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育机构明知以下情况，却仍然为某学生安排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该学生因一级罪行 (Class 1 Offence) 或二级罪行 (Class 2 Offence) 而被指控或定罪，而且 ○ 该学生没有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 	罚款 60000 澳元。 第 9B(1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雇主/志愿者组织明知以下情况，却仍然让某人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此人有一级或二级罪行的未决指控或定罪，而且 ○ 此人没有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 	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。 第 22(2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育机构明知某学生目前有不合格通知或临时不合格通知，却仍为该学生安排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	罚款 60000 澳元。 第 9B(2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雇主/志愿者组织明知某人有尚未失效的不合格通知或临时不合格通知，却仍然安排某人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	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。第 22(3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雇主/志愿者组织明知某人有尚未失效的不合格通知或临时不合格通知，却仍然利用儿童或父母志愿者的免核查待遇，让其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	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。 第 22(3) 条。

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	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某学生有以下情况时，教育机构仍为该学生安排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一个日历年内，在雇主/志愿者组织那里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时长超过五天，而且 ○ 没有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 	罚款 12000 澳元。 第 9B(5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某人有以下情况时，雇主/志愿者组织仍安排此人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一个日历年内，在雇主/志愿者组织那里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时长超过五天，而且 ○ 没有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 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22(6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不遵守授权官员的指示 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34Q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干涉或处理授权官员扣押的任何物品 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34T(5)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儿童相关工作筛查工作组 (WWC Screening Unit) 或 ○ 授权官员 	罚款 24000 澳元以及 判处 2 年监禁。 第 35(b) 和 (ba) 条。

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	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任何人阻挠或妨碍授权官员 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35A 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任何人假冒授权官员 	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。 第 35B 条。

粗体字的定义可在“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”中找到，网址：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